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监事。

(三) 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8 日 09：30

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港口中心 2604 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名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秀微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向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进行同比例增资，担保公司另一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其单方面增资 2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所持担保公司股比由原 60%变更为 30.24%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报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损失处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损失 5.92 万元；同意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申报的应收南京恒瑞账款损失 15.22 万元、应收江苏

荣澄账款损失 5.14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0 日